

#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3 年第 15 期（总第 185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3年4月20日

---

## 目 录

国际出版商协会对 WIPO 将为出版推出的新工具表示欢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与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展开合作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为尼日尔的产品颁发地理标志和集体商 标证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秘书与欧亚专利局局长就热点问题展 开探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塔吉克斯坦将会接收带有 3D 模型的专利申请...**错误!未定义书签。**

美国专利商标局启动新的“商标为人类服务”奖项目..**错误!未定义书签。**

美作家、出版商和其他版权企业联手保护创意经济..**错误!未定义书签。**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 NFT 商标分类的指南 **错误!未定义书签。**

英国专利案件数量减少 民事诉讼将设置成本上限..**错误!未定义书签。**

俄罗斯发起反 VPN 警示运动以支持 VPN 屏蔽政策..**错误!未定义书签。**

日本专利局与德国专利商标局开展审查员交流项目..**错误!未定义书签。**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希望与瑞士展开合作.....**错误!未定义书签。**

新西兰商务委员会发布知识产权竞争法指南..**错误!未定义书签。**

昆士兰大学报告建议改革澳大利亚的植物育种者权利保护制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尼日利亚更新版权制度 促进创意产业的发展..**错误!未定义书签。**

菲律宾创新和技术支持办公室项目成员所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创历史新高 .....**错误!未定义书签。**

## 观点：大型科技企业破坏了美国的专利系统

谷歌创始人拉里·佩奇（Larry Page）的第一个专利（美国专利号为 6285999）描述了后来成为人类历史上最强大工具之一的搜索算法。佩奇和他的同事将这项从斯坦福大学获得授权的专利变成了一家价值数万亿美元的公司，并在此过程中彻底改变了互联网。

现在，在达到经济的最高点后，谷歌和其他科技巨头——在其华盛顿盟友的帮助下——正试图削弱专利保护，从而阻止新一代的初创企业攀登阶梯。

在任何行业中，新进入者都要面对拥有众多优势的老牌企业，后者拥有成熟的客户群、政府关系和大量现金。专利法通过允许小公司拥有对其创新的独家权利来帮助平衡竞争环境。事实上，在那个以专利权为特色的时代，谷歌和美国所有的科技巨头都曾经是新秀。

但从那时起，美国的专利制度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而且并非巧合的是，就在“大型科技企业”开始主导科技行业的时候。

首先，从 2014 年 Alice Corp 诉 CLS Bank International 案（下文称为 Alice 案）开始，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一系列裁决使得谷歌那样的算法创新申请专利变得更加困难。例如，在 Alice 案裁决之后的几年里，因不符合条件遭拒的人工智能相关专利增加了 4 倍。事实上，根据现行法律，佩奇的第

一个专利几乎肯定是无效的。

下级法院已将最高法院的先例扩展到新的领域，裁定即使是电动汽车充电器和车库门遥控器创新实际上也是不能获得专利的“抽象概念”。曾经只影响科技初创企业的法律，现在可能影响到任何行业。

北卡罗来纳州的汤姆·提利斯 (Thom Tillis) 在参议院提出了两党改革提案《专利资格恢复法 (Patent Eligibility Restoration Act)》旨在清除最高法院造成的混乱局面。但是，大型科技公司的利益集团却坚决反对。可申请专利的东西越少，大型科技公司就越能在不付费的情况下盗用他人的作品。

其次，在 2010 年左右，大型科技公司游说国会通过了美国《发明法案》，立法者的目的是为了简化专利诉讼程序。最值得注意的是，该法设立了一个行政机构，可以审查已经颁发的专利的有效性，以确认它们是否真正新颖、实用以及非显而易见。该法律的设计者之一，加利福尼亚州共和党众议员达雷尔·伊萨 (Darrell Issa) 刚刚成为了众议院知识产权分委会的新主席。

不幸的是，大型科技公司在滥用这项法律侵犯较小竞争对手的专利，然后反复对这些专利提出质疑。事实上，现在有一些公司的全部业务就是代表大型科技公司挑战专利。这些专业的专利挑战者让他们的客户保持匿名，使他们能够对对手的专利进行反复攻击。

2020年，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了削减重复性专利挑战的决定，但去年，大型科技公司的游说团队敦促国会推翻这一改革。幸运的是，该法案失败了。但大型科技公司几乎肯定会在今年试图获得有利的待遇。

最后，即使一件专利在大型科技公司的攻击中幸存下来，也几乎不可能阻止其侵权行为。传统上，法院会命令侵权者停止使用该技术。专利权人可以决定是基于其想法进行竞争，还是接受侵权者的付款。

然而，近年来，法院已经转向判给“合理的使用费”，但允许侵权行为继续。在多年的侵权行为和数百万的诉讼费用之后，专利权人通常最多只能收取侵权者使用该技术本应支付的费用。

这种制度使大公司没有动力避免侵权，甚至在他们被起诉时也没有动力支付适当的赔偿。如果他们提起诉讼，他们有合理的机会使专利无效，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什么都不支付。在最坏的情况下，他们会支付他们原来所欠的钱，但要在多年之后。在此期间，他们继续获利，而他们较小的竞争者可能会倒闭。

专利制度的所有这些变化的结果是，初创企业几乎不可能像过去那样利用专利来挑战大型科技公司。大型科技公司凭借其其他市场优势，可以压制新的竞争。

这就是为何美国国会要恢复成就美国科技产业的平衡

的专利制度，赋予小型创新者权利的原因。

(编译自 [www.realclearpolicy.com](http://www.realclearpolicy.com))

## 环球音乐要求流媒体服务商阻止人工智能公司 获取其歌曲

环球音乐集团要求 Spotify 和 Apple Music 等流媒体服务商阻止人工智能公司访问环球音乐的版权歌曲来“训练”其机器，这是音乐行业对此类技术的最新反击。

在上个月发给 Spotify、Apple Music 和其他流媒体服务商的一封电子邮件中，环球音乐表示，它已经意识到某些人工智能服务已经在“没有获得其同意”的情况下使用受版权保护的音樂进行训练。

环球音乐在邮件中写道：“我们将毫不犹豫地采取措施保护我们和我们的艺人的权利。”但目前还不清楚这些措施到底是什么，也不清楚环球音乐到底希望流媒体服务商做些什么。

人工智能平台经过训练来产生新的创作，前提是向平台提供大量的现有作品（称为“输入”）。就人工智能音乐平台而言，这一过程涉及大量的歌曲。随着人工智能工具在过去 6 个月里爆红，整个音乐行业宣称，这种训练侵犯了许多创作原创作品的艺术家的版权。

虽然这个问题在法律上是新颖的，没有得到解决，但它

可能很快就会在法庭上得到答案。一群视觉艺术家已经对使用他们的版权图片来训练人工智能平台提出了集体诉讼，盖蒂图片社也对据称“搜刮”其数据库作为训练材料的人工智能公司提出了类似的诉讼。

10月，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了强硬的立场，直接警告称，人工智能公司通过使用现有的音乐来训练他们的机器，正在大规模地侵犯版权。RIAA指出：

“这种使用是未经授权的，通过未经授权复制我们成员的作品，侵犯了我们成员的权利。”

环球音乐在4月12日发表的关于其给流媒体服务商发送电子邮件的声明中也重复了这一信息：“我们对我们的艺术家负有道德和商业责任，努力防止未经授权使用他们的音乐，并阻止平台搜刮侵犯艺术家和其他创作者权利的内容。我们希望我们的平台合作伙伴能够防止他们的服务以损害艺术家的方式被他人使用。”

各大唱片公司与流媒体服务商有着极其复杂的业务合作关系，这意味着直接提起诉讼似乎不太可能。与视觉艺术领域类似，针对人工智能平台本身的诉讼似乎是一个更合理的结果——由音乐公司或由艺术家或词曲作者组成的群体提出。

这封信的目的可能是向流媒体公司施压，要求他们通过服务条款（即客户在订阅 Spotify 或 Apple Music 等服务时签

署的协议) 监督其平台时采取更强硬的态度。不管人工智能训练方面的版权法是否含糊不清, 这些用户协议可能给予流媒体服务商更明确的权力, 以打击那些大量盗取歌曲的公司。

(编译自 [www.billboard.com](http://www.billboard.com))

##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地理标志特设工作小组举办 第 4 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5 日,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地理标志特设工作小组举行了第 4 次会议。来自 6 个 ARIPO 成员国 (即加纳、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和赞比亚) 的代表参加了这次非常成功的虚拟会议。

ARIPO 地理标志特设工作小组得到了非洲知识产权与创新项目 (AfrIPI) 的支持, 旨在根据国际最佳实践制定出有关地理标志的制度与法律框架, 使 ARIPO 的成员国和整个非洲大陆从中受益。

ARIPO 总干事贝曼亚·特韦巴兹 (Bemanya Twebaze) 在开幕环节发表了致辞, 并向与会者介绍了有关 ARIPO 成员国地理标志工作的最新进展。在介绍最近的情况时, 特韦巴兹告诉各位成员法国农业国际合作研究发展中心 (CIRAD) 与法国开发署 (AFD) 已经启动了一项基金, 以支持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的地理标志工作。截至目前, 已经有 8 个 ARIPO 的成员国在地理标志领域中得到了这些合作伙伴

（即佛得角、加纳、肯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的支持。此外，津巴布韦还提交了一份概念书，以为保护和促进地理标志工作获取资金。

在拟订需求评估调查表时，有关各方将一些环境、社会与经济事件作为热点问题提了出来，而这也是特设工作小组的任务之一。

最终，与会者确定下了综合问卷的格式，并建议将其分发给 ARIPO 成员国。后续的讨论预计将于 2023 年 5 月进行。

（编译自 [www.aripo.org](http://www.aripo.org)）

##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会见佛得角总理

在 2023 年 4 月 10 日到 4 月 14 日期间，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总干事贝曼亚·特韦巴兹（Bemanya Twebaze）对佛得角开展了高级别的访问。4 月 13 日，特韦巴兹与佛得角总理若泽·乌利塞斯·德·皮纳·科雷亚·席尔瓦（Jose Ulisses de Pina Correia e Silva）进行了会面，从知识产权的角度探讨了佛得角的社会经济问题。

与此同时，总干事还与相关的政府机构人员进行了接触，这包括佛得角能源、贸易和工业部部长亚历山大·迪亚斯·蒙泰罗（Alexandre Dias Monteiro），外交、合作与区域一体化部部长鲁伊·阿尔贝托·菲格雷多·苏亚雷斯（Rui Alberto Figueiredo Soares），文化与创意产业部部长阿布拉昂·维森

特（Abraão Vicente），商业发展国务秘书阿达尔吉萨·巴尔博萨·瓦兹（Adalgisa Barbosa Vaz）以及数字经济国务秘书佩德罗·洛佩斯（Pedro Lopes）。

在递交了 ARIPO 及其议定书的加入文书之后，佛得角在 2022 年 7 月 14 日加入了 ARIPO。该国成为了 ARIPO 的第 22 个成员国。

佛得角批准了 ARIPO 的 5 份议定书中的 4 份，即《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哈拉雷议定书》《商标班珠尔议定书》《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以及《植物新品种保护阿鲁沙议定书》。

有鉴于此，特韦巴兹此行的目的是要感谢佛得角对 ARIPO 所做工作的信心，并就佛得角尚未批准的《坎帕拉版权及相关权自愿登记议定书》进行对话。

在面向佛得角领导人发表致辞的过程中，特韦巴兹重申了 ARIPO 会致力于支持该国开展合作，以保护知识产权，推动一种均衡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发展文化产业。

作为一个专门关注非洲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间组织，ARIPO 在制定地区知识产权政策和实践的过程中发挥着独特的领导作用。多年以来，ARIPO 将自己定位为一个在非洲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领先机构，并为成员国和非洲大陆创造出了价值。

特韦巴兹利用本次会面提供的机会，询问了佛得角有关

艺术和创意产业中的版权与经济发 展的战略和方向。

同时，有关各方开展的讨论也让 ARIPO 的代表能够分享一些自己的观点，例如该组织在利用自身能力支持佛得角实现国家目标——特别是利用知识产权来提升本地产品竞争力等——时的任务与运营模式。

在与佛得角的领导层进行交谈时，特韦巴兹阐述了一些可用的资源，例如技术专业知 识获取、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在地区层面上为各国知识产权局制定的知识产权现代化体系所能带来的各项好处。

同时，他还谈到了经过简化的 ARIPO 生态系统，这套系统使各国能够就知识产权管理的政策、法律框架、战略和程序分享想法和经验，并使成员国能够在地区层面上参与决策和支持工作。

ARIPO 的代表受到了佛得角质量管理和知识产权研究所 (IGQPI) 所长安娜·斯宾塞 (Ana Spencer) 的欢迎。特韦巴兹对斯宾塞在佛得角加入 ARIPO 的过程中所发挥出的影响力表示了赞赏，此举让佛得角的观察员国地位发生了改变。

ARIPO 的代表包括法律和国际合作负责人皮埃尔·鲁宁加 (Pierre Runinga)、高级形式审查员佩齐萨伊·雷瓦伊 (Pedzisayi Rewayi)，以及生物化学高级审查员赛义德·拉马丹 (Said Ramadan)。

(编译自 [www.aripo.org](http://www.aripo.org))

## 欧委会就《技术转让集体豁免条例》征求公众意见

技术转让协议允许一方使用另一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和软件版权）来生产商品或服务。《技术转让集体豁免条例》（TTBER）让某些类别的技术转让协议免受《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 101（1）条（禁止达成违反竞争的协议）的制约。TTBER 的主要目的是增加对研究和开发（R&D）的激励，促进技术的传播，并提高竞争力。

继 2022 年 11 月发起证据征集活动后，欧盟委员会又开始了新的公众咨询，以收集公司和其他相关方在实践中如何应用 TTBER 的证据。该评估旨在帮助委员会决定是否允许目前的 TTBER 过期、对其进行修订、或将其更新。欧盟委员会邀请所有相关方以任何欧盟官方语言提交意见。

公开咨询将持续到 2023 年 7 月 24 日。

（编译自 [intellectual-property-helpdesk.ec.europa.eu](https://intellectual-property-helpdesk.ec.europa.eu)）

## 荷兰海牙地方法院审理的复杂专利纠纷呈增长之势

荷兰主要的专利管辖法院收到的案件数量正在上升。2022 年，原告总共向海牙地方法院（District Court of The Hague）提起了 149 起新的专利案件。这与前一年形成了鲜明对比，前一年法院只收到了 116 起新案件。此外，已解决的案件数量也大幅增加了 27% 以上。2021 年，各方解决了 124 起诉讼，而在 2022 年，这一数量为 158 起。

## 海牙——专利诉讼地

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荷兰近年来的新专利诉讼呈减少的趋势。虽然 2017 年仍为 172 起诉讼，但 2021 年这一数字创下历史新低，仅为 116 起。已解决的案件的情况也类似，从 6 年前的 157 起下降到去年的 124 起。只有新冠肺炎第一年（2020 年）取代了这个较低的数字，当时诉讼方仅结案 103 起案件。

因此，更令人惊讶的是，与法国一样，新立案件和已结案件的数量都比前一年增加了 1/4 以上。

虽然海牙地方法院是审理专利诉讼的主要法院，但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也审理一些与专利有关的案件。该法院主要负责商业纠纷。

例如，数字视频技术公司 DivX 在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针对美国视频流媒体服务提供商奈非（Netflix）的非法行为提起了诉讼，因为阿姆斯特丹是奈非在欧洲、中东和非洲（EMEA）的总部的所在地。非法行为主张也是库克（Cook）和波士顿科学公司（Boston Scientific）之间纠纷的焦点。虽然这起案件是在阿姆斯特丹审理的，但主审法官是海牙地方法院的埃德加·布林克曼（Edger Brinkman）。在荷兰跨国制药公司 Synthron 与印度梯瓦制药（Teva）的纠纷中，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对荷兰法院对跨境案件的管辖权作出了裁决。

## 英国的异常现象

虽然海牙的案件正在增长，但英国正在经历相反的情况。在过去的几周里，欧洲专利媒体《JUVE Patent》报告的数字显示，在英国一审高等法院提起的新专利案件数量正在持续下降。民事司法统计显示，2022年只有35起新的专利诉讼，与上一年相比减少了30%。2021年，公司提起了50起新的诉讼。即使在新冠肺炎蔓延的2020年，法院也有52起新提交的案件。

另一方面，英国法官的工作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这部分归因于当事人提起的案件比以前复杂得多，特别是在电信、制药和医疗设备领域。此外，伦敦的诉讼往往涉及一个专利家族的多项专利以及众多被告，法院要为此安排几次听证会。

最近的例子包括美国 InterDigital 公司和联想之间关于技术与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FRAND）的案件，以及法院最近对挪威仓储机器人公司 AutoStore 和英国最大的线上超市 Ocado 之间“机器人大战”的裁决。在这2个案例中，多项专利都处于危机之中。

### **统一专利法院的4名法官**

回到欧洲大陆，海牙仍然是对一些最复杂的专利侵权诉讼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去年，海牙地方法院审理了电信行业的纠纷（例如诺基亚与 Oppo 或苹果与爱立信之间的纠纷）以及制药纠纷（包括 Pharmathen 与诺华关于抗癌药物

Okrodin 的纠纷)。该法院还审理了有关医疗设备的案件，例如美国领先仿生有限公司 (Advanced Bionics) 针对奥地利高新医疗设备公司美迪 (MED-EI) 的人工耳蜗植入体案。

来自能源等其他技术部门的反对者也在海牙地方法院提起诉讼。一个典型的例子是韩华 Q-Cells 与隆基 (Longi) 在太阳能电池板上的纠纷。

不出所料，海牙地方法院经验丰富的法官也将加入统一专利法院 (UPC)。虽然 UPC 已任命布林克曼和玛格·科克 (Margot Kokke) 为海牙地方分院的法官，但上诉法官里安·卡尔登 (Rian Kalden) 和彼得·布洛克 (Peter Blok) 将主持 UPC 上诉法院的诉讼程序。

在替代前伦敦 UPC 中央分院的竞赛中，海牙于去年夏天正式退出，米兰成为唯一的竞争者。在海牙地方政府和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荷兰分会撰写的一份报告中，中央分院估计每年将为海牙带来 1.91 亿欧元的收入。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匈牙利修正《专利法》和《实用新型法》

修正包括《专利法》和《实用新型法》在内的多项工业产权法的第 LV 号法案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在匈牙利生效。该法案旨在对匈牙利知识产权局 (HIPO) 各种程序的相关方面进行澄清。这些修正案也是 HIPO 的实践经验积累的成果，

其主要目标是使知识产权法与匈牙利的程序性立法（包括《民事诉讼法》和《一般行政诉讼法》）保持一致。关于匈牙利《专利法》和《实用新型法》的主要修正案概述如下：

### **专利、植物品种和实用新型的到期日**

专利、植物品种和实用新型的到期日已得到进一步澄清——这些权利的到期日与保护开始的日期相对应，如果权利到期的当月缺少相对应的日期，则将在该月的最后一天到期。据推测这一变化大概与 2 月 29 日有关，因为该日期每 4 年才出现一次。

### **实用新型权利要求的明确性**

现在，《实用新型法》修正案使实用新型权利要求的明确性与专利权利要求的明确性保持了一致，即权利要求的措辞必须明确地界定所寻求的保护范围。

### **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的修改**

关于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修改的规定也已得到了澄清。先前的法律规定允许对申请进行修改，但前提条件是不能将发明或实用新型的主题扩大到最初提交的申请内容之外。新条款现在的措辞有所不同：扩大原专利或实用新型申请的范围不仅可以通过添加新的内容来实现，还可以通过删除某些文字或附图的某部分来实现。

### **新颖性检索**

以英语提交专利说明书、权利要求、摘要和附图的申请

人不再需要为获得 HIPO 提供的检索报告而提交单独的新颖性检索请求。HIPO 现在将“自动”完成这项工作，就像他们对以匈牙利语提交的专利说明书、权利要求、摘要和附图的处理一样。尽管如此，翻译要求并没有发生改变，专利申请仍然是以匈牙利语公布的。

### **对 HIPO 审查意见的回应**

此前，如果专利申请不符合可专利性要求，即使是申请人在实质性审查期间对 HIPO 对审查意见书作出答复后，申请也可能被全部或部分驳回。现在，它们将会被完全驳回。

### **更正 HIPO 在专利案件中的决定**

《专利法》修正案中引入了一项新条款，允许申请人要求更正 HIPO 关于最终专利所依据的说明书、权利要求和附图的决定。这种更正只能在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提出一次请求。

### **专利抗辩程序——关于对立方的变更**

此前，HIPO 无法记录发起专利抗辩程序（例如权利的转让）的一方的变更。修正案现在允许 HIPO 记录这些变化。

### **根据当事人的要求中止专利程序**

如果专利抗辩程序涉及到几个对立的当事方，则该程序只能在其共同请求下中止。该程序只能被中止一次，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超过此期限程序将被终止），并可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恢复。

## 专利撤销程序

《专利法》修正案现在通过清晰地引用该法的相关条款——第 42(1) 条，明确对专利撤销的法律依据进行了规定。该修正案适用于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仍在审理的案件。

在此以前，可以与专利撤销请求一起提交的证据必须是书面证据。现在，《专利法》修正案规定，请求应附有支持性证据。书面证据必须满足某些法律要求，并且比简单证据需要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获取。例如，网站的截图将是简单的支持证据，而在公证人在场的情况下拍摄的网站截图将被视为书面证据。

修正案还引入了推迟专利撤销程序听证会的可能性——当事各方可以在受到某些限制的情况下共同请求延期（例如，不迟于听证会前 3 天；延期应当有正当的理由），HIPO 也可以在特殊情况下推迟听证会。

加速专利撤销程序的截止日期也已得到明确说明（适用于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仍在审理的案件），具体如下：

纠正违规行为或提交意见的期限最长为 15 天，而此前为 15 天；以及

最后期限仍然可以获批延长，但只有在特别合理的情况下才能被批准；修正案规定了延期的期限：最少 15 天，最多不超过 2 个月。

## 工业产权专家机构

在工业产权纠纷中，法院和其他主管机关可以要求与 HIPO 有关的“工业产权专家机构”提供专家意见。如今，人们对专家意见的需求越来越大，因为该机构对各种公共利益问题提供意见，这可能有助于研究、专业出版物和法律思想的形成。修正案还规定将建立一个数据库，将这些意见提供给公众。就保密事项而言，可公开的信息将仅涵盖案件编号、主题和机构关于法律解释的结论。然而，如果缺乏其他信息导致对其结论的误解或误导或无法理解，则该机构意见的公布将被省略，因为它对主管机关没有约束力。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http://www.petosevic.com))

## 冰岛向欧专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未出现较大变化

据统计，欧洲专利局 (EPO) 在去年收到了 48 件来自冰岛的欧洲专利申请。与在过去 10 年里通常会从冰岛接收到的申请数量相比，这个数据是要高一点的，但仍略低于 2021 年创纪录的 63 件申请。此外，冰岛每百万居民的申请数量是 123 件，略低于 EPO 成员国每百万居民拥有 134 件申请的平均水平。近期在网络上发布的《2022 年 EPO 专利指数》中的 2022 年统计评论部分反映出了这些情况。

2022 年，冰岛总共获得了 15 件欧洲专利。该数据是自 2014 年以来的最低点，而且与 2020 年的数据相比出现了大

幅下降。在 2020 年，冰岛曾经获得了 41 件专利。而从整体上来看，EPO 的专利授权数量同比也出现了将近 25% 的下滑幅度。

冰岛向 EPO 提交的大部分申请都涉及用于管理的信息技术方法，总共有 10 件。此类申请的数量在 2022 年出现了大幅增长。在 2021 年，EPO 仅从冰岛收到了 2 件涉及上述技术领域的申请，而在这之前的 3 年时间里，EPO 更是没有从冰岛收到过任何此类申请。此外，在冰岛提交的全部申请中，涉及医疗技术领域的申请数量排在第二位，有 9 件申请。在过去的 10 年里，由冰岛提交的此类申请数量从来没有低于过这个数字，该数据在 2021 年是 11 件。

EPO 的主要专利申请人是华为、LG 公司、高通、三星和爱立信。在上述排名前五的申请人之中只有 1 位申请人来自于欧洲。

作为欧洲最大的国际组织之一，EPO 拥有来自 44 个国家的约 6300 名员工，其总部位于德国的慕尼黑。冰岛在 2004 年成为了该机构的成员。

(编译自 [www.hugverk.is](http://www.hugverk.is))

## 乌克兰通过关于烈酒的地理标志法

乌克兰议会最近通过了一项关于“Spirit drink”（烈酒，现有术语并取自欧盟法律）地理标志的法案，该法案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由总统签署成为法律，并将在 2 年的过渡期后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该法律将欧盟第 2019/787 号法规的规定纳入乌克兰法律，并履行了乌克兰与欧盟相关协议中关于烈酒监管的义务。

### **“烈酒” 术语介绍**

该法律将烈酒定义为通过某种方法或方法的组合生产的酒精浓度最低为 15%（以及浓度最低为 14%的“鸡蛋利口酒”）的、供人类饮用的酒精饮料。

在这项法律之前，乌克兰的法律只提供了“酒精饮料”的定义，包括任何饮酒精浓度为 0.5%及以上的饮料。当新法律生效时，烈酒将成为酒精饮料的一个子类型。

### **分类和官方名称**

该法律引入了第 2019/787 号条例中规定的烈酒分类，包括 40 多个类别。每一类烈酒都是基于其物理、化学和感官品质、成分和生产方法进行分类的。

“烈酒的官方名称”是指烈酒符合其要求的类别的名称。如果一种烈酒不符合任何类别的要求，则官方名称为“Spirit drinks（第 45 类，其他烈性酒）”或监管法案规定的任何其他名称。

### **复合术语和暗示表达**

这项法律从欧盟第 2019/787 号法规中引入了“复合术语”一词，意思是在酒精饮料的描述、展示和标签方面，将烈酒

的官方名称或地理标志（添加该名称是为代表其中的总酒精含量）与一种或多种食品（除酒精饮料和用于生产该烈酒的食物之外）的名称，或从这些名称衍生而来的形容词，或“利口酒”或“烈性甜酒”的术语结合起来。

该法律还从欧盟第 2019/787 号法规中引入了“暗示表达（Allusion）”一词，即在食品、酒精饮料或符合某些烈酒类别要求的烈酒（尤其是“利口酒”和“烈性甜酒”）的描述、介绍或标签中直接或间接提及一个或多个烈酒的官方名称或地理标志。

该法律特别概述了有关烈酒的官方名称或地理标志暗示表达的情况和条件，以及在食品、酒精饮料或烈酒的介绍、展示和标签中允许的复合术语中使用官方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情况和条件。

### **烈酒的地理标志**

根据法律规定，烈酒的地理标志是一个名称，用于识别原产于某个国家、地区、定居点或特定地区的烈酒，而该烈酒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基本上可归因于其地理原产地。

烈酒的地理标志的注册权属于一个生产商或生产商团体，他们在指定地理位置内生产的烈酒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基本上可归因于该地理位置。只有当单一生产商是指定地理位置内唯一的烈酒商时，他们才有权注册烈酒的地理标志。在某些情况下，为烈酒注册地理标志的权利也可能

属于国家，也就是属于被授权的国家机构。

### 烈酒的说明书

为了注册地理标志，烈酒必须符合农业部专家委员会批准的规范。产品说明书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的名称；对于用乌克兰语以外的语言表示的名称，需要用乌克兰字母表中的字母转写；

- 烈酒的类别（如果该饮料不属于任何类别则使用术语“Spirit drinks”）；

- 对烈酒特征的描述，包括主要归因于其地理原产地的特征，以及关于其生产中使用的原材料的信息；

- 尽可能准确地确定地理区域及其边界，同时考虑到能够确定烈酒及其地理起源之间联系的详细信息；

- 关于烈酒的生产方法的说明；

- 确立烈酒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与其地理来源之间联系的详细信息；

- 关于验证烈酒与其地理标志一致性的认证机构的详细信息；

- 关于地理标志的任何特定标签规则。

### 地理标志的注册

一旦产品说明书获得批准，申请人有 90 天的时间向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地理标志申请。申请必须包括相关申请表、批准的产品说明书和一份概述说明书要点的单独文

件。

烈酒的地理标志是根据地理标志法中规定的规则进行审查和注册的，该法最近一次修订是在 2019 年 12 月，当时的规定与欧盟第 1151/2012 号法规保持了一致。

### **使用已注册地理标志的权利**

在作为烈酒的授权制造商在国家地理标志登记处登记后，每一个按照产品说明书制造烈酒的生产商都有权使用为该烈酒注册的地理标志。

将已注册的地理标志用于烈酒包括以下操作：将其应用于产品或标签；将其应用于包装并在广告中使用；将其应用于信笺、发票和其他烈酒附带的文件上。

禁止将已注册地理标志用于未注册地理标志的烈酒。如果地理标志与“风格”“类型”“方法”“制造”“模仿”“风味”“喜好”或任何其他相似的词语或短语一起使用，这一禁令也同样适用。

在给烈酒贴标签时，已注册的地理标志可能会附有“乌克兰烈酒的已注册地理标志”文字，该文字可能会附带有一个特殊的符号——椭圆形字母 G 和 I（乌克兰语）。

该法律将对不遵守相关规定的法人实体处以 2500 欧元的罚款，对个体企业主处以 1700 欧元的罚款。

### **过渡期**

该法律将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生效，烈酒制造商将拥

有 2 年的过渡期以对其生产调整，使其烈酒符合新类别的要求，并做好认证和地理标志注册的准备工作。这一过渡期还将允许相关国家机构制定和通过适用的规章制度和程序。

乌克兰的制造商还有一个可持续到 2026 年 1 月 1 日的单独过渡期，以停止将某些受欧盟保护的地理标志用于乌克兰生产的类似烈酒饮料，如 Cognac（干邑）、Armagnac（雅文邑）、Calvados（卡尔瓦多斯）、Grappa（格拉帕）和 Anis Portuges（葡萄牙茴香酒）。这一过渡期是根据《欧盟 - 乌克兰联系国协定(Ukraine-EU Association Agreement)》确定的。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http://www.petosevic.com)）

## 欧亚专利局牵头推进独联体专利信息产品项目

近期，欧亚专利局（EAPO）与各国知识产权局就其提出的要发展独立国家联合体专利信息产品的项目（CISPATENT）展开了合作。EAPO 提出的方案如下：扩大工业产权主题的清单；数据格式的现代化；使用单一的在线平台；以及大范围使用机器翻译工具。

除了 EAPO 以外，来自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以及俄罗斯的知识产权局的代表们也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 CISPATENT 协调理事会负责人兼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院长顾问亚历山大·戈尔布诺夫（Alexander

Gorbunov) 的主持下以远程的形式举行。

与会者总结了 2022 年 CISPATENT 的产品发布成果，探讨了 2022 年项目的实际成本与业务覆盖范围，以及 2023 年产品准备与发布的计划成本。

EAPO 代表丹尼斯·扎斯塔夫尼 (Denis Zastavny)、奥列格·斯韦特洛夫 (Oleg Svetlov)、伊利亚·科诺年科 (Ilya Kononenko) 和安德烈·谢克列托夫 (Andrey Secretov) 提出了一些有关如何开展该项目的倡议。

特别是，有关各方提出了一些方案，以确保能够及时处理文件并扩大专利信息阵列中所包含的工业产权主题数量。EAPO 的代表建议创建一个在线获取 CISPATENT 信息的工具，即一个检索平台，并积极使用能够将信息机器翻译成英文的工具，以扩大文件清单的覆盖范围。EAPO 的倡议也被记录在会议备忘录之中。

此外，各方还同意要在 FIPS 专家和所有感兴趣的国家专利局的参与下继续制定拟议的措施。

## 背景概述

CISPATENT 项目自 2001 年起开始实施。CISPATENT 的产品是 EAPO 和参与该项目的 9 个国家——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塔吉克斯坦、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定期发布的专利文献数据库。根据 2001 年 5 月 22 日的 CISPATENT 协议，项

目协调员的职能被分配给了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而 FIPS 则被确定为项目管理者。

(编译自 [www.eapo.org](http://www.eapo.org))

## 俄新西伯利亚国立技术大学获得对发明可专利性进行初步检索的资格

近期，在得到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认可之后，新西伯利亚国立技术大学（NSTU）获得了对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可专利性进行初步检索的资格。NSTU 成为了第六所获得这种权利的大学，同时也是西伯利亚联邦区的第一所大学。相应的文件由 Rospatent 局长尤里·祖博夫（Yuri Zubov）完成了签署工作。

对此，祖博夫讲道：“通过对俄罗斯的科学与科学组织进行认证，我们有机会让那些了解相关科学与技术领域当前发展趋势的高度专业的专家团队参与到技术方案的分析工作之中。我相信这会让专利保护变得更加持久。”

据悉，来自 NSTU 的代表们已经在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成功完成了培训，并通过了有关专利检索以及发明和实用新型可专利性评估的资格考试。

2022 年 3 月 24 日，Rospatent 从伏尔加格勒国立医科大学处收到了第一份认证申请。

若人们想了解有关提交认证申请可能性的详细信息，其

可访问 Rospatent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http://rospatent.gov.ru))

## 吉尔吉斯斯坦新版《专利法》生效

2023 年 4 月 7 日，新版的《专利法》在吉尔吉斯斯坦正式生效。值得一提的是，该法案明确规定要将该国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立法与《欧亚专利公约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议定书》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此前，在上一版的法案中，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而且人们可以将上述法定保护期再延长 5 年的时间。不过在新版中，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已经增加到了 25 年。

同时，申请人在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时也无需再提供基本特征清单了。

除此之外，实用新型的法律保护期已经延长至 10 年，而上一版法案中的保护期则是 5 年（申请人可以选择再延长 3 年）。

根据新版的法案，申请人还将有机会使用电子申请提交系统，以完成发明、实用新型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授权工作。

此外，一些涉及内容编辑的新规定也为有关各方提供了更多的便利。举例来讲，新法案提出的段落编号要求就有助

于提高人们对于文本内容的理解程度。同时，法案还要求文件中对于引用内容的使用也要符合相关的规定。

(编译自 [www.eapo.org](http://www.eapo.org))

## 塔吉克斯坦已实施新的知识产权费用表

塔吉克斯坦最近在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方面实施了新的知识产权费用表。此次费用调整对大部分费用产生了影响，整体费用上涨了约 3%。

根据这些修改，专利申请费从 373.41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增加到 384.39 索莫尼，增加了约 3%。

年费也有类似的增长，第 1 年和第 2 年的费用从 482.05 索莫尼增加到 496.22 索莫尼，第 9 年和第 10 年的费用从 1032.96 索莫尼增加到 1063.33 索莫尼，第 19 年和第 20 年的费用从 3733.97 索莫尼增加到 3843.74 索莫尼。

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费用也增加了约 3%，包含 3 个以下变体的外观设计申请的申请费从 321.62 索莫尼增加到 331.08 索莫尼，包含 3 个以上变体的外观设计申请的申请费从 112.58 索莫尼增加到 115.89 索莫尼。

外观设计每年的维护费也在增加，例如，第 3 年和第 4 年从 482.45 索莫尼增加到 496.63 索莫尼，第 15 年从 1586.91 索莫尼增加到 1633.56 索莫尼。

商标费也出现了类似的通货膨胀率，涵盖一个类别的申

请费从 326.73 索莫尼上升到 336.34 索莫尼，每增加一个类别而增加的费用从 160.84 索莫尼增加到 165.57 索莫尼。

(编译自 [www.ip-coster.com](http://www.ip-coster.com))

## 沙特知识产权局在 2022 年收到 5837 件专利申请

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 (SAIP) 在 2022 年收到了来自境内外的 5837 份专利申请。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是 2022 年 SAIP 年度报告的重点，是沙特实现 2030 年愿景目标的推动因素之一。该战略旨在建立一个支持创新型经济并培养创造性人才的知识产权体系。它还旨在发展基于知识产权的商业化企业，并在全社会建立一种尊重创新的文化。

SAIP 利用其所有的能力为有创造力的个人、发明家、企业家和投资者服务，并为相关方获取知识产权领域的保护证书提供便利化的程序。

2022 年，SAIP 收到了来自沙特境内外的 5837 份专利申请，以及 51 份加快专利申请审查程序的请求。这些申请是对沙特有经济价值的项目。SAIP 还收到了来自境内外的 40287 份商标申请和 838 份版权作品自愿登记申请，登记请求比 2021 年增长了 30.33%。

此外，工业品外观设计洛迦诺分类增加了 43 个新名称。SAIP 收到了来自境内外的 1508 份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比

2021 年增加了 7.71%。该局收到的集成电路布局设计申请增长了 35%，达到 27 件。

(编译自 [www.alriyadhdaily.com](http://www.alriyadhdaily.com))

## 土耳其举办 2030 年设计愿景研讨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期间，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土耳其创新中心信息谷 (Informatics Valley) 与世界设计组织 (WDO) 联手举办了一场主题为“2030 年设计愿景”的研讨会，就土耳其有关外观设计的政策和战略展开了探讨。

参加活动的嘉宾包括土耳其工业和技术部副部长穆罕默德·法提赫·卡西尔 (Mehmet Fatih Kacir)、TPTO 局长杰米尔·巴兹皮纳尔 (Cemil Başpınar)、信息谷总经理艾哈迈德·塞尔达·易卜拉欣西奥卢 (Ahmet Serdar İbrahimcioğlu)，以及 WDO 主席大卫·库苏马 (David Kusuma)。

值得一提的是，会议还宣布信息谷已经成为了 WDO 的成员。

设计师萨迪克·卡拉穆斯塔法 (Sadık Karamustafa) 则在研讨会期间荣获了“土耳其设计咨询委员会荣誉奖”。

此外，有关各方还利用这个机会就“全球设计趋势框架下的土耳其设计战略”以及“针对不可预见条件的设计”等主题展开了详细的探讨。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http://www.turkpatent.gov.tr))

## 日本发布 2022 财年专利审查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

为了在专利审查方面达到全球较高的质量标准，准确地理解申请人和第三方等用户的需求和期望是至关重要的。因此，自 2012 财年进行了第一次调查以来，日本专利局(JPO)每年都会针对专利审查进行一次用户满意度调查。

近日，2022 财年专利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已在 JPO 官方网站上公布。

该报告使用了 5 分制（满意、比较满意、一般、比较不满意和不满意）来表示对 2021 财年日本国内专利申请的专利审查以及《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总体质量的满意度。该调查是于 2022 年的 5 月至 6 月进行的，答复率超过了 80%（715 名受访者中有 607 人接受了调查）。

受访者对日本国内专利申请审查总体质量的满意度（总体满意度）为中等或较高，答复率为 95.7%，正面答复率（“满意”和“比较满意”之和）为 61.3%。

受访者对 PCT 申请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总体质量的满意度（总体满意度）为中等或较高，答复率为 97.5%，正面答复率为 59.0%。

在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之后，质量管理办公室得出结论，应该把关注的重点放在“审查员之间判断的一致性”“审查员根据日本《专利法》第 29 条第 2 款对创造性的判断的一致

性”和“国际和国家阶段的判断的一致性”，因为受访者对这些项目的满意度较低，而他们对日本国内专利申请审查和PCT申请的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总体质量的满意度有更显著的影响。JPO 应努力提高审查员之间判断的一致性，通过听取用户的意见来确定具体问题，并通过审查员之间的协商来促进知识共享，同时根据法律、审查指南和相关法规进行适当的审查。

因此，JPO 表示其将不断努力保持并提高审查质量。

（编译自 [www.jpo.go.jp](http://www.jpo.go.jp)）

## 印度尼西亚将优化研究和创新的专利保护

印度尼西亚国家研究和创新局（BRIN）致力于通过优化研究和创新成果的专利保护来建立一个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以鼓励印度尼西亚的经济增长。

BRIN 负责促进研究和创新的副局长阿格斯·哈里诺（Agus Haryono）近日表示：“研究和创新技术是一个硬币的两面，不能分开，而且相互关联。”

他是在雅加达举办的“利用研究和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研讨会上陈述的上述观点。

目前，BRIN 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 2389 项专利、352 项版权登记、122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17 项植物品种以及 46 个品牌。

哈里诺称，该机构在 2022 年注册了超过 400 项专利申请。同时，它的目标是在 2023 年申请 600 项新专利。

他指出：“我们希望创建一个生态系统，使现有的知识产权和正在准备注册的知识产权能够尽快被行业（参与者）和社会使用。”

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局局长敏·乌西恩（Min Usihen）讲道，BRIN 的计划可以鼓励知识产权研究的应用，这些研究可以用来刺激国家经济增长。

她补充说，她将始终支持 BRIN 保护国家研究计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利用知识产权数据和信息，以及发展研究人员和发明家的能力。

她表示：“我们希望能够建立一个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使之成为经济复苏的支柱，并鼓励加速国家经济发展。”

此前，BRIN 和法律与人权部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整合和优化国家研究和创新成果，促进印度尼西亚的法律和人权部门的发展。

除了谅解备忘录外，BRIN 负责促进研究和创新的副局长与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局局长也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以鼓励利用国内知识产权来提高工业竞争力、科技能力和国民经济。

（编译自 [en.antaranews.com](http://en.antaranews.com)）

## 马来西亚国内贸易与生活成本部截获假冒美发产品

马来西亚国内贸易与生活成本部(KPDN)民都鲁市分部在4个场所进行一系列突击检查时查获了涉嫌假冒的美发产品。

KPDN 民都鲁分部负责人阿布杜尔·拉扎克 (Abdul Razak) 称, 在突击检查中, KPDN 民都鲁分部执法小组共没收了435件疑似假冒的产品。

他补充道: “对这4个场所的突击检查是在产品的商标所有者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

这次行动的目的是在商标所有者的配合下, 特别是在开斋节 (Hari Raya Aidilfitri) 之前, 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拉扎克称: “公众在进行网上交易时应该更加谨慎, 特别是涉及品牌商品的交易时。我希望公众不要从不负责任的渠道购买假货, 因为保护知识产权是一项共同的责任。”

同时, 拉扎克指出, 今年1月1日至4月11日期间, 民都鲁有6起违反《2019年商标法》的案件, 所有案件将根据该法第102条(1)款(c)项进行调查。

他表示, KPDN 民都鲁分部将继续加强执法活动, 根据《2019年商标法》《2011年标签法》和《1987年版权法》实施知识产权法。

(编译自 [www.theborneopost.com](http://www.theborneopost.com))

##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的总量创新高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表示其在 2022 年接收到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创下了历史新高。与此同时，菲律宾的经济也展现出了强劲的增长势头，知识产权成为了实现这种韧性增长的工具。

从整体上来看，去年 IPOP HL 受理的申请总量达到了 48259 件，这一数据相比于 2021 年的 46558 件增长了 3.7%，同时也比 2019 年创纪录的 47328 件高出了 2.0%。

单独来看，商标和专利申请以及版权注册数量都创下了历史新高。

对此，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2022 年知识产权申请数量的强劲增长表明，企业在更乐观的经济环境以及因疫情原因而加速的商业互动数字化进程中是多么积极主动地去抓住机遇。”他还指出，得益于强劲的家庭消费和资本形成总额对发展的推动，该国 7.6% 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要高于 2021 年的 5.7%，这也是自 1976 年以来最快的增长幅度。

巴尔巴补充道：“有越来越多的菲律宾人开始意识到对他们最珍贵的资产拥有控制权所能带来的竞争价值。这些资产包括他们的思想产品，他们的知识产权。越来越多的企业和企业家正在将知识产权纳入其战略。”

## 商标

在 2022 年的各类申请之中，商标申请（这代表着企业开始引进新的品牌）的占比是最高的，达到了 41235 件，同比增长了 4%。其中，有 61% 的申请（25253 件）是由居民提交的，而另外 39% 的申请（15982 件）则是由非居民提交的。

大部分的商标申请涉及制药、保健和化妆品（占比 18.4%），其次是农产品与服务（占比 16.6%）以及科学研究、信息和通信技术（占比 14.9%）。

## 专利

与此同时，专利申请（这代表着将可能具有商业潜力的发明推向市场的兴趣）的增长是最快的，增幅为 9.3%，达到 4403 件。其中，非居民提交的申请占 89%（3918 件），而居民提交的申请比例则是 11%（485 件）。

专利申请涉及最多的领域是制药（占比 28.9%）、有机精细化学（占比 12.1%）以及数字通信（占比 8.3%）。

## 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

实用新型的申请数量从 1615 件下降到 1386 件。由居民提交的申请占比为 95%，达到了 1315 件。

大多数提交的实用新型申请涉及食品化学领域（占比 44.6%）、其他特殊机械（占比 8.8%）以及基础材料化学（占比 4.9%）。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数量从 1265 件小幅下降到 1235

件。其中，非居民申请约占 55%，为 678 件。

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涉及最多的领域是运输或吊装方式（占比 19.7%）、用于运输或处理货物的包装和容器（占比 8.7%）以及家具（占比 8.3%）。

## 版权

与此同时，版权登记量增加到了 3706 件，相比于 2021 年的 2141 件增长了 73.0%。这是因为创作者们正在努力寻找到更好的方法来保护他们在网络和实体市场上的版权。

在此期间完成版权登记的作品主要包括：书籍、小册子、文章、电子书、有声读物、漫画、小说和其他著作（占比 36.0%）；文字、学术、科学和艺术作品（占比 19.7%）；以及素描、绘画、建筑作品、雕塑、版画、印刷、平版印刷和其他（占比 8.6%）。

## 前景与战略

为了保持住这股创造知识产权的势头，IPOP HL 将专注于下列 3 个关键战略：改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以确保人们可以持续使用相关的在线服务和业务；将知识产权引入到更多领域，确保区域性的包容性增长；以及与全球的知识产权界进行接触，以获得新的实践，帮助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所有人和用户以一种最佳的方式来应对业务的数字化进程。

巴尔巴指出，尽管企业可能会面临一些不利的因素，例如因全球经济放缓等而产生的通胀压力和不确定性，但人们

仍然需要看到知识产权所能带来的长期利益。

巴尔巴讲道：“在对今年前景持有谨慎乐观态度的情况下，一些企业可能会收紧支出。不过，我希望这不会是以不能充分保护其高价值的知识产权资产为代价的。那些将知识产权置于其战略中心的人士可能会有更大的生存机会，因为宝贵的知识产权资产可以将公司的创新、创造力以及品牌形象提升到更高的水平，而这些都是公司实现长期增长和提升竞争力的关键决定因素。”

他还提醒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还可能会提高社会福利水平。

巴尔巴补充道：“凭借着知识产权制度所产生的激励效应，我们可能会从中受益，因为人们从知识产权资产中获得的回报不仅可以帮助他们度过眼前的经济衰退期，同时还可以产生持久的、能够让社会变得更好的影响。”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http://www.ipophil.gov.ph))

## 多米尼加工业产权局与国内机构合作帮助企业规范化

近期，多米尼加国家工业产权局（ONAPI）与圣多明各经济和社会发展理事会（CODESSD）签署了一份协议。两家机构将会通过开展会谈和培训以及举办各种活动的形式来为相关企业提供帮助并令这些企业变得更加规范。

对此，ONAPI 局长萨尔瓦多·拉莫斯（Salvador Ramos）

表示，这份协议会加强该机构与多米尼加所有生产部门之间的关系，旨在通过找到可用来创建国家发展项目的解决方案来促进经济增长。

拉莫斯指出，CODESSD 的成员是多米尼加在未来取得进步的基石。

他还表示，ONAPI 不甘落于人后。因此，该机构与圣多明各的商业届签署了协议，以推动相关企业和产业的规范化并加强经济。

CODESSD 主席塞缪尔·塞纳 (Samuel Sena) 讲道：“拉莫斯从一开始就表示会支持我们正在推动的、旨在让多米尼加的企业变得更加规范的倡议，我们对此感到非常的荣幸。”

他解释道：“实现规范化的第一步始于 ONAPI，因此该协议将我们提议要为那些不太规范的企业和企业家提供培训的不同组织连接了起来。”

拉莫斯代表 ONAPI 参加了上述工作协议的签署活动。另一方面，除了塞纳以外，代表 CODESSD 出席活动的嘉宾还有同样来自于该理事会的彼得·里德 (Peter Read)、佩西奥·马尔多纳多 (Persio Maldonado)、帕斯卡·佩尼亚 (Pascual Peña)、米格尔·奥塔涅斯 (Miguel Otañez)、路易斯·罗萨里奥 (Luis Rosario) 以及曼努埃尔·佩拉尔塔 (Manuel Peralta)。

(编译自 [onapi.gob.do](http://onapi.gob.do))

# 技术驱动的生物科学的崛起：数据驱动创新的 知识产权战略

随着技术驱动的生物科学（Techbio）的不断崛起，生物技术领域的发展方式和保护新兴知识产权的战略可能与传统生物技术和科技领域使用的战略不同。本文将对这些新的战略进行简要的介绍和分析。

Techbio 被定义为生物技术和科学技术之间的连接方式，其重点是利用这两个领域的尖端技术来推动创新。近年来，人们对这一不断发展的领域的兴趣大增。从广义上来讲，Techbio 领域可以分为两个主要方向。首先是利用数据推动传统创新的方向，这部分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现有的生物技术、制药和生命科学公司推动的。本文将重点关注这一领域，并调查与研究与生物技术领域的传统创新方法相比新兴的知识产权需求。第二个方向是开发推动创新的新平台，这个方向主要由科技公司主导。这一方向的知识产权挑战与生物技术公司面临的挑战相关，但又有所不同。

## 以数据为驱动的创新

传统上，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领域的创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通过生物分析实验获得的数据（wet data）。虽然这种方法提供了一个强大的系统，但它也给研究的早期阶段带来了沉重的负担：在这个时期，资金可能比较匮乏，不确定性也很高。而使用数据驱动型解决方案可以让公司将资源集中

在有更大成功机会的项目上，并且以一种具有较大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动研发向前发展。

## 传统方法

长期以来，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公司一直高度强调此类数据的重要性。体外研究之后通常会在动物模型中进行测试，这一过程最终会导致昂贵而漫长的临床试验。这种方法有很多优点，包括对候选分子活性的深入理解和对相关安全考虑的确证。然而，这种以生物分析实验（wet experiment）为重点的方法需要在开发的早期阶段投入大量的时间和金钱，而此时项目的结果，甚至目标，都可能还很不明确。

以一种小分子药物的开发为例。最初的实验很可能是以对关于某特定疾病的成因或某特定途径的工作原理的文献的理解为基础开始的。以此为前提，研究人员会选择一个小分子候选药物库进行初步筛选，这可能是基于与被认为与特定疾病有关的解决路径的某一部分的结构相似性。这些最初的生物分析实验可能是在体外进行的，而其中大部分被测试的化合物可能会被发现是没有活性的。

只有经过广泛的体外测试，最有希望的候选化合物才有可能进入动物模型测试阶段。动物模型是非常有用的研究工具。然而，顾名思义，动物模型测试是基于非人类生物的生物学的，对于寻求研究出供人类使用的药物的研究人员来说，这本身就是一个挑战。除此之外，众所周知，许多疾病并没

有足够的动物模型可用，这也阻碍了这些疾病的治疗方法的开发。

最后，一旦适当的动物模型中的数据表明候选化合物有合理的成功机会，就需要进行临床试验，以证明在健康人群中有合理的毒理学特征以及适当的治疗效果。这本身就是一个漫长而昂贵的过程，它也是在一个已经花费了数年时间、耗费了巨额投资、淘汰了大量候选化合物的过程结束后才到来的。

在传统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领域，生物分析实验和临床试验总是会发挥作用的，但如果这些昂贵的测试阶段可以集中在已知有更大几率获得成功的候选化合物上呢？这就是 Techbio 领域的数据驱动型解决方案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的地方。

### **数据驱动型解决方案的作用**

Techbio 解决方案提供了一种以数据为驱动的方式，将研究重点放在成功几率更大的候选化合物上。以上面介绍的小分子药物为例，以数据为驱动的方法可以减少或消除对初始阶段生物分析实验的需求。例如，基于标记有已知治疗效果的已知化学结构库训练出来的机器学习模型可以用于预测哪些其他化学结构是可用于治疗特定疾病的候选化合物。

在传统的药物开发方法中，选择合适的路径来治疗特定的疾病是一个具有挑战性但又至关重要的初始阶段。使用生

物分析实验手动实施这一步骤需要对相关领域具有深入的了解，但也需要一些幸运的因素来选择有可能产生相关候选化合物作为假设。使用机器学习方法分析相关数据可以减少对运气的需求，允许吸收更大的数据集，并得出更准确地反映临床情况的假设，因此也更有可能是获得成功。

在生物技术过程中使用数据驱动的解决方案并不需要在相关的假设或路径确定后就结束。相反，可以使用计算机建模来确定最有可能在所选路径中的适当位置发生相互作用的候选化合物。这比仅根据候选化合物与解决路径的某一部分的结构相似性进行决策更有可能是获得成功，因为它可以准确地模拟出空间相互作用和亲和性等额外参数。

那么，综合来看，上述以及其他用于药物创新的 Techbio 方法可以降低与早期药物开发相关的风险，减少前期成本，并允许公司以仅通过传统方法获得的候选药物的一小部分成本将可行的候选药物推向临床工作，因为传统方法获得的候选药物萎缩率（atrophy rate）要高得多。

### 可用的知识产权策略

在传统的药物开发方法中，有许多产生知识产权的可能性，包括专利保护、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

十分珍贵的候选化合物几乎总是受到专利保护，这些专利以及相关的补充保护证书（SPC）可能是极具价值的。初级专利保护可能集中在候选化合物的结构上，这可以通过化

学方法或通过物质成分专利中生物成分的核酸或氨基酸序列来定义。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配方、第二代分子、治疗方法和给药方案等也可获得后续专利。

辅助发明可能与选择候选化合物所涉及的专有分析和实验室技术有关，但这些发明并不能构成生物技术公司的核心资产，通常可作为商业秘密或专有技术受到保护，但并不是专利保护的主体。一个不断发展的知识产权战略将包括保护这种创新的优选方案，同时将成本聚焦在公司的核心资产上。

在传统方法中使用以 Techbio 解决方案的公司的知识产权策略可能与传统的知识产权战略相类似，需要为候选化合物和后续发明寻求专利保护，并使用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为相关创新提供额外的保护。

以上文介绍的药物开发为例，使用数据驱动型解决方案选择的小分子候选药物最初将受到物质成分专利的保护，而对于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配方、二代分子、治疗方法和给药方案，无论这些创新是使用数据驱动型解决方案还是传统的生物分析实验技术实现的，都可以获得额外专利。对于使用传统方法开发候选化合物的公司来说，围绕 Techbio 领域的主要关注点和价值在于化合物本身。

围绕候选化合物生成的方法可能对生物技术公司来说是次要的，因为他们希望将数据驱动型解决方案融入他们的

标准实验工具包中。因此，这些信息通常会作为专有技术或机密信息受到保护，至少在一开始是这样的。依赖数据驱动型方法的生物技术公司也应该注意保护他们的数据集，这些数据集的开发可能需要大量的投资，并且可能具有重大的商业价值。尽管某些国家/地区可以获得数据库权利等未注册的知识产权，但也有必要采取信息技术安全措施以保护对数据的访问权，并审查与员工、承包商、商业合作伙伴和客户签订的合同中限制使用和传播此类数据集的合同条款。

相比之下，为推动创新而开发新平台的 Techbio 公司将把这种方法作为其业务的核心，并将越来越多地寻求保护这些平台本身，而不仅仅是其产品。对数据处理平台的保护可能也会引起开发诊断工具的公司们的兴趣，例如，某种机器学习模型，此类模型可用于处理患者的生物标志物或基因序列数据，以生成患者是否存在特定健康问题的预测。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